

宗旨與目標

課程宗旨

- 一 提高讀寫聽說能力、思維能力、審美能力和自學能力；
- 二 培養語文學習的興趣、良好的學習態度和習慣；
- 三 培養審美情趣，陶冶性情；
- 四 培養品德，加強對社群的責任感；
- 五 體認中華文化，培養對國家、民族的感情。

學習目標：

甲 初中

- 一 培養讀寫聽說的基本能力，增進語文基礎知識及其他生活知識；培養自學語文和創新思考的能力，在達到基本語文水平的基礎上，追求卓越；
- 二 培養審美情趣，陶冶性情；引發創造力；提高文化素養；培養品德及對社群的責任感；
- 三 培養主動學習和積極的態度，建立正面的價值觀；加強對國民身份的認同。

乙 高中

- 一 提高讀寫聽說的能力及獨立思考、批判、創造的能力；
- 二 培養審美情趣和能力；建立品德，了解個人能力、性向、特長，以籌畫未來的學習、生活和工作；加強對家庭、國家及世界的責任感；
- 三 養成好學精神、積極的態度及正面價值觀；拓寬國際視野。